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

商事纠纷的解决

在解决商事纠纷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2	2
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建议	3-13	2
多个当事方的仲裁	3	2
提交仲裁庭案件的合并	4	2
短员仲裁庭和进行阻挠的仲裁员	5	3
仲裁程序中信息的保密性	6	3
临时措施	7	3
仲裁员的责任	8	3
为抵偿目的提出索赔要求	9	3
第三方干预仲裁程序	10	3
其他建议	11-13	4



导言

1. 在其第三十六届（2003年6月30日至7月11日，维也纳）、第三十七届（2004年6月14日至25日，纽约）和第三十八届（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可以考虑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1996年）（“《贸易法委员会的说明》”）的修订纳入未来工作的建议。¹在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2006年1月23日至27日，纽约），虽然有与会者对是否迫切需要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表示了保留意见，但与会者还是支持将修订这些规则作为优先事项。²有与会者提议，为更好地便利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审查，可同从业人员进行初步协商，以拟定一份关于有必要加以更新或修订的议题的清单。³

2. 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委员会获悉，2006年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三十周年纪念，预计将在不同区域举办周年庆祝会议，以交流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适用情况和可能的修订领域的信息。⁴与奥地利联邦商会国际仲裁中心合作，于2006年4月6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有人建议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一些条款进行修改以使该规则更好地与目前国际仲裁做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的有关规定一致。为便利委员会就这一议题进行讨论，本说明载有该会议期间从业人员所提建议的简要概述。这一概述不应被视为一份详尽无遗的拟由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清单。如果委员会决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由第二工作组（仲裁）审议的话，秘书处可在下届会议向该工作组提交一份更详细的关于可能加以修订的领域的清单说明，以协助工作组审议可能的修订领域和修订这些规则所采用的政策。

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建议

多个当事方的仲裁

3. 当单独一项仲裁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多个当事方的仲裁）时，实施的程序可能更加复杂，考虑到多个当事方的仲裁情况，各仲裁机构的规则已作了修改⁵。可考虑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修改以述及这种情况。《贸易法委员会的说明》中列举了多个当事方的仲裁可能更加复杂的方面。⁶

提交仲裁庭案件的合并

4. 在载有单独仲裁条款的单独合同（例如，相关合同或合同链）下相同当事方之间产生一些不同纠纷的情况下，其中一个当事方可能拒绝在相同程序中解决所有这些纠纷。某个当事方还可能就同一合同下不同的索赔另行提出仲裁，以获得战术上的优势。在这些情形下的案件合并可能提供一种解决当事方之间纠纷的更有效的办法，还可减少在并行仲裁中作出不一致的裁决的可能性。根

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只有在当事方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合并案件。⁷

短员仲裁庭和进行阻挠的仲裁员

5.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审查可能论及这样的情形，即尽管其某个成员恶意缺席，或仲裁庭认为其某个成员阻挠案件的进展，包括阻挠仲裁庭的审议，仲裁庭决定继续进行仲裁。⁸委员会似宜讨论仲裁员恶意退出仲裁程序对国际商事仲裁做法可能造成的有害后果，并针对这种情况，考虑当事各方应能在多大程度上通过协议，使短员仲裁庭出具的裁决书具有不容置疑的效力。⁹

仲裁程序中信息的保密性

6.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5 条第(4)款和第 32 条第(5)款分别述及了审理和裁决的保密性，但没有关于这种程序或提交仲裁庭的材料（包括诉状）的保密性的规则。有与会者建议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中列入关于这方面的明确条文。

临时措施

7.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述及临时措施的第 26 条与提议插入《示范法》新的第四章之二并拟由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临时措施的修订示范立法条文不一致¹⁰。将考虑的问题是，第 26 条是否应当反映以及（如果应当反映）在多大程度上反映《示范法》有关临时措施的修订立法条文。

仲裁员的责任

8. 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需要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一步审议仲裁员的责任问题。目前，《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示范法》都未述及这一问题。¹¹

为抵偿目的提出索赔要求

9.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被告人可为抵偿目的提出由同一合同所引起的索赔（第 19 条）。有观点认为，仲裁庭审议为抵偿目的提出的索赔的权限在某些情况下应扩大到引起主要索赔要求的合同范围之外。所列举的理由有：可提高程序效率和对于消除当事方之间的纠纷是可取的。¹²

第三方干预仲裁程序

10. 第三方，例如非政府组织，往往要求有机会解释其立场，尤其是在投资条约仲裁中。《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5 条第(1)款规定“仲裁庭可以按照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这可以解释为赋予仲裁庭接受法庭之友的书面法

意见的权力。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应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本中列入关于第三方干预的明确条文。

其他建议

11.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 条要求申诉人发出仲裁通知，其中注明其索赔的“一般性质”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随后，在被上诉人没有机会（或未被要求）就(一)管辖权、(二)索赔、或(三)任何反诉说明其立场的情况下组成仲裁庭。为促进一种更精简高效的仲裁程序，可对第 3 条进行修改以列入关于允许被诉人对申诉人的仲裁通知提交一份答辩书的条文。

12.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5 条目前规定，当事任何一方请求仲裁庭对裁决加以解释。所提出的问题是，该条款是否应当只适用于就裁决指令当事方做什么存在争议的情况？

13.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9 条第(1)款规定，收费“数额应属合理”。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应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本中列入有关这一问题的更多指导意见。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4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60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78 段；A/CN.9/573，第 100 段；A/CN.9/592，第 90 和 93 段。

² A/CN.9/592，第 93 段。

³ 同上。

⁴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79 段。

⁵ 例如，国际商会规则（第 10 条）、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仲裁规则（第 8.1 条）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规则（第 18 条）。

⁶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第 86-88 段。

⁷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9(3)条规定，被诉人可就同一合同引起的纠纷提起反诉。

⁸ 在这方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3 条论述了替代仲裁员；《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2 条第(4)款要求仲裁庭的多数仲裁员说明一名仲裁员未在裁决书上签字的原因，并论述了有关短员仲裁庭的问题。

⁹ A/CN.9/460,第 80-91 段。

¹⁰ A/CN.9/592，附件一。

¹¹ A/CN.9/460,第 92-100 段。

¹² A/CN.9/460,第 72-79 段。